

壽險管理期刊編輯作業要點

107年3月22日經編輯委員會決議通過

- 一、為持續提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（下稱本學會）出版壽險管理期刊之品質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壽險管理期刊發行人由本學會理事長擔任。
- 三、本學會下設編輯委員會，設主任委員兼總編輯一人及編輯委員六人，負責編輯事宜。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兼總編輯人選由本學會理監事會議決議之，編輯委員則由主任委員推薦學者、專家擔任之。又為期編輯工作順暢執行，除徵稿規則、專題設定、預算（包括但不限於稿費、審稿費以及排版費、印製費等）等須由編輯委員會討論決行後委由總編輯訂頒外，其餘行政作業由編輯委員會指定適宜人選3人擔任助理編輯，協助總編輯辦理。
- 四、編輯委員會討論決行方式，得由總編輯擇定適宜方式為之。
- 五、壽險管理期刊來稿審查，由總編輯依來稿所屬領域，商請相關領域學者或實務專家審查，採雙盲方式審查。
- 六、壽險管理期刊來稿與本學會宗旨或與本期刊性質不符，總編輯得逕行決定退稿。
- 七、審查人或總編輯應就送審稿件為「刊登」、「建議刊登，小幅修改，不須再送回給原審查人審查」、「建議刊登，小幅修改，須再送回給原審查人審查」、「建議刊登，大幅修改，須再送回給原審查人審查」、「退稿」之建議。
- 八、來稿俟審查程序完畢後，應以信函或電子郵件通知刊登或不刊登。
- 九、本作業要點經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。